

“文旅驿站”项目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

地址：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区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伊旗阿镇兴泰星园南底商2号楼2号底商

鉴于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“文旅驿站”项目工程事宜，在公平、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述

1.1 工程名称：“文旅驿站”项目。

1.2 工程地点：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区。

1.3 工程内容：项目的土方、建筑与装饰、安装等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1.4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其中用水由甲方提供。

1.5 工程工期：自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，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1.6 工程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工程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：施工技术标准

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工程款及支付

3.1 施工造价按固定单价计取，施工总造价概算为人民币(含税) 大写：陆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叁圆整（小写：637643 元），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

3.2 工程款支付时间：待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施工总造价的 85%，审计结果出具后，甲方按审计结果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3.3 除上述总工程款外，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人员工资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，并自行承担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、后果、损失及费用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税支行

帐 号：7804201220000000014345

户 名：内蒙古普灿工程有限公司

3.5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第四条：安全施工

4.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处理。

4.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。

4.4 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、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。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：工程验收与质保期

5.1 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。对于经验收不符合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，视为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，并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。因返工造成的材料损失、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 本合同项下工程及配件的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工程及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% 作为违约金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
6.2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、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，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。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

7.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7.2 乙方应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，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。在施工责任期内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，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。

7.3 乙方应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、计生等工作，并对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现场管理及施工安全负责。

7.4 本合同项下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、更换；质保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7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7.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、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的，应照价赔偿。

7.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用电条件（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），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7.8 因乙方、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、甲方工作人员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，相关责任及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水灾、火灾、触电、人身伤亡等）的，一切责任、后果、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但上述事故系因甲方或第三方引起的除外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方式

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：合同效力

9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